

#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扶组发〔2020〕14号

---

##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和《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监测预警、强化保障”和“即时发现、即时帮扶”的原则，对一般农户中因疫情、因病、因残等原因可能致贫、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可能返贫的困难群众开展监测、认定和帮扶，有效防止新致贫和返贫。

现就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 一、加强动态监测

（一）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对脱贫不稳定户（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收入略高于省定扶贫标准的边缘户进行监测。

（二）监测重点。重点监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农户，以及因疫情、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农户。

（三）监测方法。采取日常监测和预警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监测对象的动态监测。乡镇包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扶贫联络员等人员负责做好日常监测，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持续跟踪监测对象的收入、健康状况、住房情况、适龄学生就学等情况。各县区要加强预警监测，通过扶贫、民政、卫健、医保、教育、残联等部门开展大数据比对、自查评估、12317 热线、书记遍访、巡视巡察审计考核反馈等多种形式，对新增低保和临时救助人口、大额医疗支出家庭、新增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困难群众。

## 二、分类认定管理

对发现的可能致贫一般农户、可能返贫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以县区为单位，严格认定程序，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并开展帮扶。

### （一）即时帮扶户认定管理

对一般农户中因疫情、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或未达到“三保障”存在致贫风险的认定为即时帮扶户。按照“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比对、村内公示”程序认定。由本人或村委会提出，乡镇扶贫部门组织人员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审核汇总后报县区扶贫部门。县区扶贫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与相关部门进行车辆、公职人员、企业、房产等信息比对，比对结果反馈至乡镇扶贫部门，无问题的经村内公示（5天）后确定为即时帮扶户，使用《即时帮扶户信息采集表》采集信息。原则上不得有《临沂市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规定的“十不纳入”情形。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适当简化认定程序，采取“先帮扶、后认定”的方式，对即时帮扶人口先行开展帮扶，及时解决群众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县级扶贫部门按照“边缘户”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自认定之日起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脱贫攻坚期内享受相关扶贫政策。

### （二）脱贫监测户认定管理

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享受政策户，由乡镇扶贫部门组织包村干部、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贫风险信息入户核实，填写《脱贫监测户信息采集表》，将核实结果报县级扶贫部门审核。县级扶贫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脱贫监测户”。各级各部门要针

对脱贫监测户的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强化帮扶力度，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 （三）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回退管理

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由乡镇扶贫部门组织人员按照“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比对、村内公示”程序认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回退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各级各部门要将回退人员重新纳入扶贫政策范围，开展系统性帮扶。

县区扶贫部门每月1日、15日向县区民政、教育、人社、卫健、医保、水利、住建、残联等相关行业部门提供脱贫监测户、即时帮扶人口、回退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最新数据，各部门要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帮助解决问题和困难，将落实情况反馈县区扶贫部门。

## 三、强化即时帮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即时帮扶人口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并享受相关扶贫政策”要求，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整合政府、社会等各类资源，完善即时帮扶人口帮扶措施，针对致贫风险和帮扶需求开展精准帮扶。

（一）做好基本生活保障。高度关注即时帮扶人口中孤寡老人、困难儿童、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及患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群体。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整合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的救助政策，通过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残疾补贴等措施进行帮扶。对申请低保和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的困难群众，可视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帮助增收致富。综合运用就业扶贫、扶贫小额信贷、产业项目分红、光伏扶贫、济临协作资金、慈善基金、社会捐助等政策开展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即时帮扶人口，通过组织外出务工、发展生产等增加收入。对发展产业有资金需求、符合扶贫小额信贷贷款条件的要应贷尽贷。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免费职业指导，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对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或劳动能力较弱的，利用扶贫车间、扶贫专岗、疫情防控临时岗位等妥善安置，促进就近就业。对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通过扶贫项目分红、光伏扶贫分红、济临协作资金、慈善基金、社会捐助等渠道增加收入。

（三）加大教育帮扶力度。随时掌握即时帮扶人口中适龄学生的上学状况，落实控辍保学措施，确保不失学辍学。对于流动贫困人口，建立市域内信息共享机制，由流出地、流入地共同管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按照“停课不停学”要求，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开学期间接受线上教学存在困难的，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学习保障和学业指导工作，对因网络在线学习产生的支出，各学校可用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资金予以补助。对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学生，按规定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项教育资助政策。

（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即时帮扶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

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扶贫特惠保险保障范围，人员信息录入医保扶贫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做好系统管理、参保比对等工作。对未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即时帮扶人口，按照当地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标准给予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定额补贴。

（五）做好住房安全保障。将即时帮扶人口的住房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发现疑似危房及时进行鉴定。对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的，有改造意愿的纳入计划实施改造，执行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相同的补助政策；对确无改造意愿的，采取亲属赡养、周转房安置、租赁房屋安置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

#### 四、明确工作职责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把防止致贫返贫作为当前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要统筹做好部门力量、政策资金、人员组织等各方面工作。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落实行业扶贫责任，确保即时帮扶和脱贫监测人口及时发现、及时监测、即时帮扶。

（二）严格执行政策。县区要做好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审核认定、数据录入、动态管理、精准帮扶工作；镇村两级要加强动态监测，严格认定标准程序，认真开展信息采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和村内公示等工作，完善档案材料，做到应纳尽纳、不漏一人。对即时帮扶户要安排帮扶责任人，制定帮扶计划。有关

行业部门和扶贫部门要落实帮扶措施，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充分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不另起炉灶，减少不必要的填表造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对即时帮扶和脱贫监测工作落实、推进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2日

